

#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（主持人）：蔣主任秘書麗萍

紀錄：雷鵬程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黃課長祈瑞（陳課員凱薇代）、金課長春富、宋課長  
攻季、林課長福村、蔡主任嘉鴻、黃主任冠隆、陳  
主任麗貴、雷主任鵬程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第 1 案—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報告  
單位：政風室）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及解除列管。

二、第 2 案—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秘書室持續掌握樹德科技大學租借場地一事後續處理情  
形，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第 3 案—本所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工作  
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#### 四、第 4 案—「強化本所對委託設計監造廠商監督作為」工作報告

(報告單位：經建課)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各課室如收到市府函發重要規定的公文，應陳送一層執行，讓首長知悉。如遇承辦人異動，宜將相關文件納入工作交待事項。
2. 針對 4 月 17 日民政局考核意見，提醒經建課 1. 行文要求監造及施工廠商，檢驗停留點查核紀錄資料應詳實；2. 落實竣工確認工作，務必與圖說相符；3. 新鋪路面要整潔並注意與舊路面交接處的平整度；4. 積極協調市府交通局完成轄內道路交通線的畫設。

#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# 一、第 1 案—調整本所採購案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案 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# 二、第 2 案—主動公開本所受贈愛心物資運用情形資訊建議作為案 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參照農業課長建議處理方式並照案通過。

##### 三、第 3 案—健全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相關作業流程建議作為

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依民政課建議修正通過。

四、第 4 案－訂定本所「109 年度辦理反貪活動實施計畫」案（提

案單位：政風室）

說明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0 分）